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62號

原告 余文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益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應於本  
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康益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  
理人邱振楷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  
類謄本正本(全部)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林崙禎